

证券代码：832201

证券简称：无人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自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后，广发证券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决定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二) 审议《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 审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就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4-89866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